

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 6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3 日，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 6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 620 万套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07月31日主体工程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均建设完成，目前仅外购原材料进行电动床组装，年产电动床20万套，其余工序（分条、制管、冲裁、钻孔、弯管、焊接、表面处理、注塑、吹塑）均尚未建设，对应吹塑电动床、按摩椅、吹塑床、吹塑桌生产线也均未建设。其中，目前实际增加年组装凉棚100万套、年缝制床罩10万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针对组装电动床20万套/年、缝制组装凉棚100万套/年、缝制床罩10万套/年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璐璐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购买取得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工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巨信公司购买取得的土地占地面积为 101307.1m²，并拟于该场地进行“巨信智能器材年生产智能家具 620 万套项目”建设，并于该场地建设 4 栋厂房（1#厂房 21120m²、2#厂房 21120m²、3#厂房 6336m²、4#厂房 4663.39m²），预计生产吹塑电动床 30 万套/年、电动床 30 万套/年、按摩椅 30 万套、吹塑床 30 万套/年、吹塑桌 500 万套/年，总规模为年生产智能家具 620 万套。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额为 124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对组装电动床 20 万套/年、缝制组装凉棚 100 万套/年、缝制床罩 10 万套/年生产线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包括分条、制管、冲裁、钻孔、弯管、焊接、表面处理、注塑、吹塑等工艺，目前仅外购原材料进行电动床组装，年产电动床 20 万套，其余工序（分条、制管、冲裁、钻孔、弯管、焊接、表面处理、注塑、吹塑）均尚未建设，对应吹塑电动床、按摩椅、吹塑床、吹塑桌生产线也均未建设；增加缝制组装凉棚 100 万套/年、缝制床罩 10 万套/年。项目存在主要变动情况为增加缝制组装凉棚 100 万套/年、缝制床罩 10 万套/年，且增加对应的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缝制组装凉棚 100 万套/年、缝制床罩 10 万套/年生产均无需办理环评文件，且凉棚、床罩生产主要为组装、缝制，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定员500人，150人住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漳浦县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车间原辅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很少，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项目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因此不核算废水、废气排放量。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①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② 成品仓库和其他消防要求高的车间，同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

③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⑤ 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防护口罩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03月07日~08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漳浦县城区东部污水处理一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根据2024年03月07日~08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155mg/m³，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2024年03月09日~10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临近万安大道及西侧临近安义路的厂界能够满足4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漳浦巨信智能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3日